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 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王保军先生于2025年2月11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保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王保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保军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77,885股，其本人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王保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王保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5年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聘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李景东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李景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2-6736889

传真：0412-6722093

电子邮箱：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李景东先生简历：

李景东先生出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

李景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景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